

证券代码：83238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物流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8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江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幸、北京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国清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被告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程国旗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被告三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国恒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爱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被告四：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-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鄂州市通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雍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纠纷起因及基本案件详见公司2021年9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撤销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鄂 07 民初 90 号民事判决，改判支持上诉人在原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2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王国清、程国旗、湖北国恒工贸有限公司、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承担。

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(2021)鄂 07 民初 90 号，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(公告编号：2022-012)。我公司对该判决不服，故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开庭的传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民事上诉状
- (二)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

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